

故宫建筑维修

古建管理部

一、故宫建筑历程

北京故宫是明、清两代的皇宫，又名紫禁城，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、保护完整的古宫殿建筑群。明永乐十八年（1420年）建成，至今已有五百六十余年历史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日成立故宫博物院，对外开放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。

明代北京建设之役，紫禁城宫殿实为全部大工当中的重点，规模宏敞，建筑壮丽，历史上号称“钜工”。宫殿初成，外朝奉天、华盖、谨身三大殿与内廷乾清、坤宁两宫即相继被火焚毁。延至正统四年（1439年）方重新修复。后来三殿、两宫地区屡被火毁又重修，三起三落，至天启七年（1627年）重修外朝三殿，为明季在大内最后一次大工。

清初建都北京，利用明故宫，改易主要宫阙名号，率多因旧修伤，维持原状。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年）重建太和殿，仍然是就明皇极殿（明初名奉天殿）旧址翻盖。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年），就紫禁城内外东路明仁寿宫一号殿啾鸾、嗜凤诸宫旧址，扩建为宁寿全宫，为清中叶在内廷进行改作的大规模建设工程。光绪十五年（1889年），重建太和门，清代末年大工至此而止。

故宫在明清两代五百年间，历经重修、翻建，即或有局部改动，而其基本格局依然保持创始时期的风格面貌。

二、维修工程

一九四九年，全国解放，在党和中央人

民政府的重视关怀下，国家筹拨专款，逐年进行维修。五十年代初期，我院成立古建管理部门和专业施工队伍，负责实施工程事务。通过普查勘测，基本上掌握了当时全部建筑的状况，订出近期维修计划与远景规划，逐步付之实施。解放三十多年来，先后完成修缮保养任务约三百余项，经费开销两千余万元。现就以下几个方面扼要说明。

（一）土木修缮

全国解放初期，根据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历次发布的关于文物保护政策法规指示精神，结合故宫建筑现实情况，吴仲超院长提出“着重保养，重点修缮，全面规划，逐步实施”的方针，在实践过程中起了积极指导作用，获得了显著的成绩。一九六一年，故宫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。一九八二年，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布《文物保护法》，有关古建筑修缮保护原则的规定更为明确，工作有所准绳，事业日益发展。

故宫占地面积广阔，建筑丰富多采，由于在旧社会多年失修，残坏颓废现象极为严重，维修工程任务很大，但技术力量又有限，不是短期所能程功，必须从全局出发，通盘考虑，分别轻重缓急，拟订计划，逐步施行，才更有利于维修工作的开展。

故宫博物院是我国最大的古代艺术和明清宫廷史迹博物馆，国内外观众最多日达七八万人，随着博物馆事业的发展，开放任务日益繁重，参观路线经由地区的整修保养工程，观瞻所系，安全保固尤为重要，势必放在首位，先行一步。初期的普遍保养和重点